

交了“刷单”培训费 要不回来了

只有正当合法利益才会受到法律保护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用户评价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购物时的重要参考因素，随着互联网购物热潮的兴起，“刷单炒信”行为日益多发，与之相关的培训也顺势出现。那么“刷单炒信”相关培训协议有效吗？主张返还培训费用的诉求能得到支持吗？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告诉大家，只有正当合法利益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王某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培训协议书，并通过汇款方式支付了30940元的培训费用。因协议书中未明确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过程中双方产生矛盾，发生争执，王某要求返还这笔培训费用。

谈及培训内容，某电子商务公司表述的是“培训在电商平台买物品，对物品进行好评拿到商家返佣，培训账号买物品的操作过程”，王某叙述的是“用电脑挣钱，买电商平台账户，再买东西，赚佣金”。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培训协议》中未约定具体明确的培训内容，原被告双方对培训内容也未有清晰一致的表述，双方表述内容与“刷单炒信”“暗刷流量”的行为高度吻合。“刷单炒信”“暗刷流量”及有偿删帖、有偿水军都是互联网领域“数据造假”的黑灰产业，侵

害了不特定市场竞争者的利益，侵害了广大不特定网络用户的利益，扰乱了公平有序的网络营商环境，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原告王某主张返还的培训费属于不法给付，非法律所保护的正当合法利益。综上，法院判决依法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王某提起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安丘市人民法院凌河法庭副庭长朱浩表示，“刷单炒信”因网络交易平台信用评价体系而生，以赚取佣金为目的，通过虚假交易不正当提高商品销量、用户好评度的行为，侵害其他不特定电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当前网络社会治理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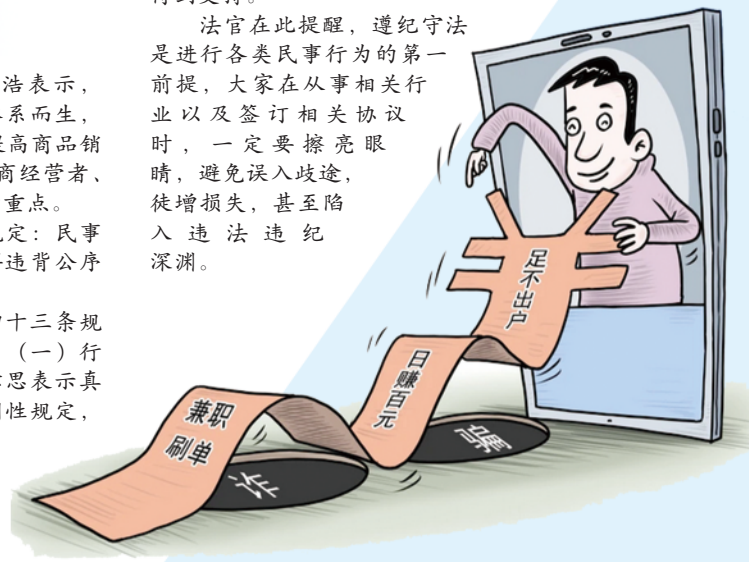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

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本案中，虽然双方签订了培训协议，但培训以教授刷单方法和技巧为内容，其目的是进行虚假网络交易，该协议因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扰乱正常的电子商务经营秩序，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主张返还培训费用无法得到支持。

法官在此提醒，遵纪守法是进行各类民事行为的第一前提，大家在从事相关行业以及签订相关协议时，一定要擦亮眼睛，避免误入歧途，徒增损失，甚至陷入违法违规深渊。



以案释法

千方百计躲传票 欠款还是没逃掉

电话实名制让逃避送达无所遁形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送达是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程序性事项，是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民事案件、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近年来，包括电话、短信及电子送达网络平台等多途径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率愈加广泛，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逃避送达的现象。近日，高密市人民法院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法律文书，并迅速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进行了审理。

送达人员又通过支付宝搜索该手机号，发现关联的支付宝账号名称为单某某姓名的后两字，李某某也通过充话费的方式确认了该手机号码是单某某本人实名注册的手机号码。于是送达人员使用统一送达平台向其发起电子送达，但单某某未点击链接进行查看。最后送达人员通过手机短信向其送达，发送后右下角显示“已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单某某因经济困难于2021年1月6日向李某某借款7000元，同日李某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7000元交付给单某某，单某某应当偿还李某某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当日单某某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己有关诉讼权利的放弃，依照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单某某偿还李某某借款7000元及利息。

◎法官说法

高密市人民法院柴沟法庭法官助理郑衍顺表示，如今手机已经成为人们必不可少的通讯工具。在手机号实名制的今天，每一个手机号只会对应一个实名用户，通过确认当事人的手机号码，向其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当事人收不到法院信息的情况是极少数。此案中单某某多次不接法院电话、不添加工作人员微信、向其户籍地邮寄送达但无人签

收，可以认定单某某故意躲避送达。送达人员向其本人的手机号码进行短信送达后显示“已送达”，可以证明单某某已收到短信，应当认定为有效送达。即使日后单某某以手机号不是本人使用为由主张送达无效，也可以实名制手机号码不应借予他人使用予以驳回（手机号码被非法占用例外考虑）。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八条规定：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第十二条规定：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某诉被告单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根据李某某提供的单某某的手机号码，送达人员向其进行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但被告单某某多次不接电话。

其后，送达人员在微信聊天截图证据中发现单某某的微信，经搜索手机号码后确认是其本人微信，遂发起添加朋友申请并表明身份，但未获得通过。送达人员又向单某某户籍所在地的地址发起邮寄送达，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签收而被退回。

